

第十二點附表二

評定項目	區分	權 重 配 分	分 數
最大噪音量(分貝)	百分之二十		
射擊爆震	百分之十		
年射擊天數	百分之二十		
禁限建管制區域或海域管制區域範圍(平方公里)	百分之五	對海射擊訓練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	
直接影響範圍 居民戶數(戶)或海域管制範圍內 港埠設籍船舶數(艘)	百分之二十	對海射擊訓練場兩項分數以高者列計	
交通管制 (平均：小時／次)	百分之五		
經濟發展影響	百分之三		
居民心理影響	百分之七		
教育文化影響	百分之七		
居住品質	百分之三		
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練場睦鄰工作要點規定辦理：第二十五點至第二十八點)	負百分之十		
特別扣分項目(依國軍訓練場睦鄰工作要點第二十九點規定辦理)	每一次扣減十分，其扣減分數不受限制。		
附註	本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審計部指導，建立「量化標準與管控作為」之相關因素，並參酌環境部「噪音管制標準」及中央氣象局地震震度分級表，詳細律定評定項目及配分比，以達公平、正義之原則。		